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9號

原告 楊鎮鉸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林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8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

二、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(元/	權利範圍	價額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	(苗栗縣苗栗市嘉勝段)		m ²)	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294-6地號土地	83	15,400元	1/2	639,100元
2	1294-10地號土地	178	15,400元	1/16	171,325元
3	2498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○○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296,500元		1/2	148,250元
合計					958,675元